|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防灾与救援产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G3-002718-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0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160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_Toc826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_Toc164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_Toc235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309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防灾与救援产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

(GXZC2025-G3-002718-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防灾与救援产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718-JDZB

项目名称：防灾与救援产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防灾与救援产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防灾与救援实训室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成果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习就业服务建设、产业学院管理机制建设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1）防灾与救援实训室建设设施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2）其他服务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上河路9号

项目联系人：梁琳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1-6409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楼

项目联系人：唐嘉珅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所属行业** |
| --- | --- | --- |
| 1.防灾与救援实训室建设 | 1.防灾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装置  2.单兵特种作战系统 | 工业 |
| 2.人才培养方面 | 以下5项中必须取得2项成果。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或世界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或在广西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  2.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一等奖或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或在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2项以上；  3.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在广西赛区选拔赛获得金奖；  4.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或在相应的广西赛中获金奖；  5.学校承办自治区级或以上由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举办的技能大赛3项以上。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教学成果方面 | 1.申报并获批在线精品课程、面向东盟职教资源、国际化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教育厅组织的课程建设成果1项以上；  2.数字化教材开发，1-2部。  3.指导教师获得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成果。  4.协助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单位、职普融通等活动的开展。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教师队伍建设方面 | 1.应配备教学管理服务团队并有固定办公场所，团队至少有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行业导师，团队成员实践经验丰富。  2.引进企业典型案例、工程项目和企业文化充实教学内容，协助学校绳索救援技术实训、水域救援技术等至少2门相关的专业课程教材的开发并出版，以及配套专业课程资源（微课、实操视频、虚拟仿真视频、动画等）的开发，协助学校教师开发教材并为教材的出版提供服务。  3.指导教师获得广西职业院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及以上奖励；  4.协助学院教师获自治区级或以上模范教师、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得者等称号。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实习就业服务建设方面 | 1.提供校外实习实训。建立校外实训基地3个，立足专业需求，每年组织建筑消防技术、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专业学生到企业认识实习或实训。  2.协助学校组织开展包括校园招聘会、校园双选会等模式，全方位、多层次保障学生就业，学生实习率达到95%以上，就业率达到90%以上，对口率70%以上。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产业学院管理机制建设 | 建立学校与企业、行业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管理体制、产业学院教师管理办法、产业学院双挂牌制、构建校企互通的“互兼互聘”人才互通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学院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准确定位专业及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开展社会需求和学生实习就业跟踪调研，动态调整，持续优化、探索产业学院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主体”、 “学生学徒”双身份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宽基础、模块化、共享型”课程体系、建立并实施“校企双制”的人事制度等，有完善的办公场所和设施，满足产业学院建设要求。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防灾与救援实训室建设**

**1、总体目标**

推进防灾与救援实训室建设。为保障校企合作质量，合作企业须针对防灾与救援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建设投入相关实训室。针对专业特点，提供贴近实际、模拟和真实场景相结合的环境，通过防灾与救援实训装置建设，为专业开展救援实操训练提供装备支持，同时为下一步完成配齐教学的装备设施奠定基础，进而不断提升学生的防灾救援能力和素质水平，促进课程的专业化和标准化发展，提升教学实效。

**2、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装置 | 一、产品概述  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装置，以建筑安装行业强国建设平安中国对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人才需求为背景，选取消防灭火系统典型工程应用为实训内容，涵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预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技术内容，重点培养学生的消防灭火系统设计、安装、接线、编程、调试、运行维护等综合实践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学生在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职业能力，为社会培养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适应消防行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技术参数  1.输入电源：三相四线～380V±10% 50Hz  2.环境温度：+4℃～+45℃  3.装置容量：＜3kVA  4.外形尺寸：消防喷淋模型：长≥1900mm，宽≥700mm，高≥1800mm  模拟房间：长≥2100mm，宽≥4000mm，高≥2100mm  5.安全保护：具有漏电自动保护装置  三、主要构成  1、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模型框架和水箱等主要部件全部使用不锈钢器件，保证不生锈、不易老化，模拟一层大楼喷淋灭火系统；模型系统主要由喷淋水泵、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延时器、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封闭式喷头、试验阀等典型喷水灭火设备构成，能生动模拟大楼内感温式消防喷淋灭火系统的典型结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包含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报警按钮、火警讯响器、输入/输出模块、总线隔离器等器件，可完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布线与各器件间的接线，各消防模块的编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调试等实验实训任务。  3、气体灭火系统  包含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灾探测器等，可完成气体灭火系统安装，气体灭火系统的布线与各器件间的接线，气体灭火系统调试等实验实训任务。  4、防火卷帘系统  包含消防卷帘门、防火卷帘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释放装置、防火卷帘控制开关等，可完成防火卷帘系统安装，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与防火卷帘控制器等器件之间的接线，编码设置，防火卷帘系统调试等实验实训任务。  5、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包含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双面双向指示灯、单面疏散口指示灯、单面安全出口指示灯、单面右向疏散指示灯、单面左向疏散指示灯、楼层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可完成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安装，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及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调试等实验实训任务。  6、电气火灾预警系统  包含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输入/输出模块、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声光警报器等，可完成电气火灾预警系统的安装，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声光警报器、剩余电流火灾监控探测器及输入/输出模块的接线连接，电气火灾预警系统的调试等实验实训任务。  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包含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输入/输出模块、可燃气体探测器、声光警报器等，可完成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安装，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声光警报器、探测器及输入/输出模块的接线连接，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的调试等实验实训任务。  8、工器具及材料  包含电动套丝机、操作台、多功能接线钳、管钳、活动扳手、压力表、真空表、编码器、供电线缆、控制线缆、信号线缆、万用表、兆欧表、米尺、螺丝刀、生料带、镀锌钢管、软管、套管、接线端子、号码管、割刀、尖嘴钳、线槽、声强计、秒表、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器等。  四、实训项目  1、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  （1）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  （2）消防水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信号阀等各器件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接线。  （3）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运行调试。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与调试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安装。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布线与各器件间的接线。  （3）各消防模块的编码设置。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调试。  3、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  （1）气体灭火系统安装。  （2）气体灭火系统的布线与各器件间的接线。  （3）气体灭火系统调试。  4、防火卷帘系统安装与调试  （1）防火卷帘系统安装。  （2）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与防火卷帘控制器等器件之间的接线。  （3）编码设置。  （4）防火卷帘系统调试。  5、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安装与调试  （1）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安装。  （2）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及应急照明配电箱的调试。  6、电气火灾预警系统安装与调试  （1）电气火灾预警系统的安装。  （2）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声光警报器、剩余电流火灾监控探测器及输入/输出模块的接线连接。  （3）电气火灾预警系统的调试。  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安装与调试  （1）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安装。  （2）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声光警报器、探测器及输入/输出模块的接线连接。  （3）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的调试。  五、配置清单  1.模拟房间长≥2100mm，宽≥4000mm，高≥2100mm，数量：2 台  2.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模型框架和水箱等主要部件全部使用不锈钢器件，保证不生锈、不易老化，模拟一层大楼喷淋灭火系统；模型系统主要由喷淋水泵、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延时器、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流量开关、低压压力开关、直立型封闭式喷头、下垂型封闭式喷头、边墙型封闭式喷头、试验阀等典型喷水灭火设备构成，能生动模拟大楼内感温式消防喷淋灭火系统的典型结构。  长≥1900mm，宽≥700mm，高≥1800mm，数量：2套  3. 消防泵控制箱 宽≥400mm，高≥500mm，深≥200mm，数量：2套  4. 电源配电箱 宽≥400mm，高≥500mm，深≥200mm，数量：2套  5. 电气火灾模拟配电箱 宽≥400mm，高≥500mm，深≥200mm，数量：2套  6.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数量：10只  7. 感温火灾探测器，数量：6只  8. 通用底座，数量：16个  9. 可燃气体探测器，数量：4只  10.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数量：2台  11. 电子编码器，数量：2个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数量：6套  13. 消火栓按钮，数量：6 套  14. 火灾声光警报器，数量：8 只  15. 输入模块，数量：8 只  16. 隔离器，数量：4 套  17. 输入/输出模块，数量：8 个  18. 输入/输出模块，数量：8 个  19. 输入/输出模块，数量：8 个  20. 输入/输出模块，数量：4 个  21.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数量：2 台  22. 火灾显示盘，数量：2 台  23. 消防警铃，数量：4 个  24. 气体释放警报器，数量：2 只  25. 紧急启停按钮，数量：2 个  26. 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数量：2 台  27.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128点），数量：2 台  28.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数量：2只  29.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数量：2 只  30. 应急照明控制器，数量：2 台  3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数量：2 只  3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数量：2 只  3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数量：2 只  3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数量：2 只  3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数量：2 只  3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1F），数量：2 只  3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数量：4 只  38. 模块箱，数量：4 只  39. 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定制 2 套  40. 防火卷帘门 1.8\*0.8米 配套控制器，数量：2 套  4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数量：2 台  42. 联网接口卡，数量：2 块  43. 消防烟枪 分体式 四合一火灾探测试验器，数量：2 套  44. 电流发生器 电流互感器剩余综保/模拟器试验 单相 1A，数量：2 台  45. 声强计，数量：2 个  46. 秒表，数量：2 个  47. 兆欧表，数量：2 个  48. 多功能压线钳，数量：2 把  49. 管钳 12寸，数量：2 把  50. 管钳 24寸，数量：2 把  51. 活动扳手 12寸，数量：4 把  52. 活动扳手 8寸，数量：2 把  53. 电动套丝机 虎头牌 ZIT-R2B，数量：2 台  54. 米尺 5米，数量：4 台  55. 螺丝刀 十字3x100，数量：4 把  56. 螺丝刀 一字3x100，数量：4 把  57. 螺丝刀 十字6x100，数量：4 把  58. 螺丝刀 一字6x100，数量：4 把  59. 割刀 2号轻型割刀 12—50mm，数量：4 把  60. 尖嘴钳 6寸，数量：4 把  61. 万用表，数量：2 个  62. 手动试压泵 ，数量：2 台  63. 快速压接钳 ，数量：4 把  64. 斜口钳 ，数量：4 把  65. 绝缘防水胶带 黑色 ，数量：2 卷  66. 不锈钢丝刷 6行木柄 加厚型 ，数量：2 个  67. 内六角扳手 约克9PCS亚光公制中长内六角组套 ，数量：2 套  68. 剥线钳 7寸 ，数量：4 把  69. 弹簧穿线器 弹簧穿线器（扁头+滑轮）5米 束线器\*2 ，数量：4 套  70. 工作台 1800mm\*750mm\*800mm ，数量：2 张  71. 直控盘终端器 ZD-02 ，数量：4 个  72. 自动排气阀 DN25 ，数量：2 个  73. 热镀锌三通 DN50 ，数量：2 个  74. 热镀锌对丝 DN50 ，数量：2 个  75. 热镀锌异径 DN50\*25 ，数量：2 个  76. 热镀锌异径三通 DN25\*15 ，数量：2 个  77. 低压压力开关 DN32 ，数量：2 个  78. 金属穿线管 KBG 25 ，数量：20 根  79. 自攻丝 M4\*20 ，数量：400 个  80. 塑料卡扣 网孔板专用 ，数量：400 个  81. 金属线管三通 25 ，数量：40 个  82. 金属线管直接 25 ，数量：20 个  83. 金属线管弯头 25 ，数量：40 个  84. 金属线管盒接 25 ，数量：60 个  85. 金属线管离墙码 25 ，数量：100 个  86. 金属线管分线盒 25 ，数量：60 个  87. 电缆 2\*1 ，数量：200 米  88. 电缆 3\*1 ，数量：200 米  89. 电缆 4\*1 ，数量：200 米  90. 电缆 5\*1 ，数量：200 米  91. 塑料波纹管钢管接头 DN20-AD15.8/M20 ，数量：20 个  92. 塑料波纹管钢管接头 DN20-AD18.5/M20 ，数量：20 个  93. 塑料波纹管钢管接头 DN20-AD25/M25 ，数量：30 个  94. PA66波纹管阻燃快速直插接头 PA66-AD15.8 ，数量：20 个  95. PA66波纹管阻燃快速直插接头 PA66-AD18.5 ，数量：20 个  96. PA66波纹管阻燃快速直插接头 PA66-AD25 ，数量：20 个  97. PA阻燃波纹管 AD15.8 ，数量：40 米  98. PA阻燃波纹管 AD18.5 ，数量：40 米  99. PA阻燃波纹管 AD25 ，数量：40 米  100. PA66波纹管三通接头 等径 T型 AD15.8\*3 ，数量：10 个  101. PA66波纹管三通 等径 T型 AD18.5\*3 ，数量：10 个  102. PA66波纹管三通 等径 T型 AD25\*3 ，数量：10 个  103. PA66波纹管三通 变径 T型 25\*15.8\*25 ，数量：10 个  104. PA66波纹管三通 变径 T型 25\*15.8\*15.8 ，数量：10 个  105. 波纹管固定支架 AD15.8 有盖 ，数量：20 个  106. 波纹管固定支架 AD18.5有盖 ，数量：20 个  107. 波纹管固定支架 AD25有盖 ，数量：20 个  108. 针形预绝缘端子 E1008 红色 ，数量：2 包  109. 针形预绝缘端子 E1508 红色 ，数量：2 包  110. U形预绝缘端子 SV1.25-3 ，数量：2 包  111. 螺丝 M3\*10 ，数量：20 个  112. 十字扁平头螺丝 M4\*45 ，数量：200 个  113. 内六角螺丝 M5\*20（配大垫片、弹垫、螺母） ，数量：100 套  114. 内六角螺丝 M5\*70（配大垫片、弹垫、螺母） ，数量：20 套  115. 生料带 加长 ，数量：20 卷  116. 高压弯头测试夹 鳄鱼夹嘴带钩（红色） ，数量：4 个  117. 不锈钢管卡 32—34mm,100—150mm可调 ，数量：4 个  118. 不锈钢管卡 32—34mm,150—200mm可调 ，数量：6 个  119. 不锈钢管卡 32—34mm,30—50mm可调 ，数量：6 个  120. 不锈钢管卡 32—34mm,30—50mm可调 ，数量：4 个  121. 单芯导线 1.5 红色 ，数量：200 米  122. 单芯导线 1.5 蓝色 ，数量：200 米  123. 接地线 1.0 ，数量：200 米  124. 内六角螺丝 M5\*70（配大垫片、弹垫、螺母） ，数量：20套 | 2 | 套 |
| 2 | 单兵特种作战系统 | 1、整体概况：  （1）整套工具采用统一通用2寸管螺纹接口，组合模块数量：≥6种，无需转换接口可随意组合为：能量引导装置、深层延伸灭火装置、直流灭火装置、喷雾灭火装置、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多功能破拆工具等任意一种救援工具使用。  ▲（2）整套工具采用无火花防静电特殊涂层材料制造，表面耐击穿电压：≥2000V；（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整套工具高低温性能：使用环境温度范围-30℃至80℃连续工作：≥2h无异常；  （4）材料强度：枪体屈服强度：≥500MPa；  2、能量引导装置：  （1）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能量引导装置枪头组合，操作简便；装置弯头处配有玻璃破碎器，用于障碍物的清除；  （2）装置配有挂耙附件，配备延长杆：≥3支，直径：≥60mm，每支长度：≥550mm，重量：≤1kg；  ▲（3）装置末端可连接多功能枪头，喷雾角度：≥12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顶部配有细水雾喷射装置，喷孔数量：≥10个，可进行室内的灭火、降温和除尘；  ▲（5）装置为水驱动设计，最大排烟量：≥36500m³/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深层延伸灭火装置：  （1）延伸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穿刺枪头组建，枪头为360°全开孔设计，开孔数量：≥10个；  （2）流量：≥550L/min；  （3）延伸装置可通过延长杆组合，最大长度：≥2000mm；  4、直流灭火装置：灭火装置由多功能枪柄、直流枪头组成，流量：≥550L/min；射程：≥28m；  5、喷雾灭火装置：  （1）喷雾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多功能枪头组成，功能：≥3种，直流、喷雾、开花模式；  （2）喷雾角度：≥120°；  （3）流量：≥550L/min；射程：≥28m；  6、烟雾安全隔离装置：  （1）隔离装置由底座、烟雾安全隔离枪头组成，为快速拆卸式设计，组合数量：≥2个；  （2）隔离装置具备：≥25道抗高压水流导流槽；手柄开关为无级调节设计，可0%～100%任意调节流量大小；  ▲（3）隔离装置水幕墙宽：≥10m，高：≥5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多功能破拆工具：  ▲（1）破拆工具由高强度合金钢锻造，承重负荷：≥5000N；（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工具可砍、凿、撬、拔钉，延伸长度：≥150mm；  8、专用多功能拉杆背包：内置高强度EVA垫层固定模块；颜色为橘红色，外面贴缝反光条，增加夜间可视性；功能：≥3种，可背、可挎、可拉；  9.配置表：多功能枪柄3把，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底座1个，延长杆3支，能量引导装置枪头1个，烟雾安全隔离枪头1个，多功能枪头2个，直流枪头2个，360°穿刺枪头1个，多功能破拆工具1把，多功能拉杆背包1套。 | 1 | 套 |

**（二）人才培养方面**

**1、总体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扎实、技能精湛、素质全面，深度了解特定产业（或产业链），具备行业企业高度认可的职业能力和素养，能解决产业实际复杂问题能力和产业创新思维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2、主要内容**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具体要求 |
| 人才培养 | ▲以下5项中必须取得2项成果：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或世界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或在广西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  2.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一等奖或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或在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2 项以上；  3.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在广西赛区选拔赛获得金奖；  4.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或在相应的广西赛中获金奖；  5.学校承办自治区级或以上由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举办的技能大赛3项以上。 |

**（三）教学成果方面**

**1、总体目标**

以市场为导向，整合行业、企业和高职院校的资源，提升整体的教学水平，促成产教深度融合，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共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为工作导向和目标，力争将产业学院打造成为培养行业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与载体。

**2、主要内容**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具体要求** |
| 教学成果 | 1、申报并获批在线精品课程、面向东盟职教资源、国际化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教育厅组织的课程建设成果1项以上；  2.开发数字化教材，1-2部；  3.指导教师获得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成果；  4.协助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单位、职普融通等活动的开展； |

**（四）教师队伍建设方面**

**1、总体目标**

通过聘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的教学团队开展实训教学，帮助参训学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产业趋势，以及前沿的技术应用和实践经验，使其掌握最新的专业知识，注重培训人员的实际能力培养，通过参观学习和实际项目参与，提升他们的技能水平，并能够将所学的知识和技能紧密结合到教学中。

**2、主要内容**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具体要求** |
| 教师队伍建设 | 1.应配备教学管理服务的团队和固定办公场所，至少有1名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行业导师，团队成员实践经验丰富。每年至少负责1门实训课程不少于200课时的教学，期间学校提供办工场所、集体宿舍，餐费自理；  2.引进企业典型案例、工程项目和企业文化充实教学内容，协助学校绳索救援技术实训、水域救援技术等至少2门相关的专业课程教材的开发并出版，以及配套专业课程资源50—60个（微课、实操视频、虚拟仿真视频、动画等）的开发，协助学校教师开发教材并为教材的出版提供服务；  3.指导教师获得省级（含）以上院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或以上奖励；  4.协助学院教师获自治区级或以上模范教师、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得者等称号； |
|

**（五）实习就业服务建设**

**1.总体目标**

协助学校实习就业安置服务，根据市场化的人才需求，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优质企业实习就业，以满足安全与应急行业产业链人才需求，提升学生实习就业率。

**2.主要内容**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具体要求** |
| **实习就业服务建设** | 1.提供校外实习实训。建立校外实训基地3个，立足专业需求，每年组织建筑消防技术、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专业学生到企业认识实习或实训。  2.协助学校组织开展包括校园招聘会、校园双选会等模式，全方位、多层次保障学生就业，学生实习率达到95%以上，就业率达到90%以上，对口率70%以上。 |
|

**（六）管理机制建设**

**1. 总体目标**

为加强产业学院的管理，规范产业学院的运行，在产业学院的校企构建教师互兼，人才互通，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定位，“双主体”“学生学徒”双身份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

**2.主要内容**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具体要求** |
| **管理机制建设** | 机制建设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相关的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学校与企业、行业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管理体制；产业学院教师管理办法；产业学院双挂牌制度；构建校企互通的“互兼互聘”人才互通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学院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准确定位专业及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开展社会需求和学生实习就业跟踪调研，动态调整，持续优化、探索产业学院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主体”、 “学生学徒”双身份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宽基础、模块化、共享型”课程体系；建立并实施“校企双制”的人事制度等。 |
|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按建设项目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服务）时间**

（1）防灾与救援实训室建设设施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2）其他服务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内完成交付。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5.1验收依据：按照《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各项指标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最终验收。如发生所供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成交供货商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其余按合同要求。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6.1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6.2防灾与救援实训室建设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6.3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

6.4供应商在申请款项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7.售后服务**

7.1质量保质期1年（教学服务及相关教学资源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或补做情况的，成交人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返工和修正。）

7.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本地(中国)支持7\*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故障要求2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并处理。

7.3技术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教学服务及相关教学资源方面的技术咨询，帮助解决疑难问题。。

**8.其它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防灾与救援产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718-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7008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不组织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867259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9.3** | 附件 | ☑无  □有，详见： |
| **9.3** | 图纸 | ☑无  □有，详见： |
| **9.4** | 其他事项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本项目无实质性参数**，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将被扣3分。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10项（不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3.7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投标报价得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总分** |
| **分值** | 15 | 61 | 24 | 100 |

（2）投标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 |  |

（3）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备注** |
| 1 | 技术响应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得基本分25分。  1、技术参数带“▲”号代表重要指标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注：标注“▲”号项的参数技术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无检测报告按负偏离处理。  2、一般项“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不带▲号的）负偏离1项每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该项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 | 25 |  |
| 2 | 总体服务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防灾与救援实训室建设、②人才培训建设、③教学成果建设、④老师队伍建设、⑤实习就业服务建设、⑥产业学院管理机制建设）等：  一档（6分）：方案内容完整，能对采购需求做有简单承诺响应，但内容有前后矛盾或错误等瑕疵。  二档（12分）：方案内容完整、无误，有详细、全面、具体的服务措施，方案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有可执行性。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做有详细的分析阐述，服务管理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专职团队提供建设服务，可根据学校不同专业、不同用途进行个性化建设；有完整的紧急响应或临时加班安排计划、突发状况处理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 18 |  |
| 4 | 拟投入服务团队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进行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相近专业的（包括消防、防排烟、给排水、应急等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4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相近专业的（包括消防、防排烟、给排水、应急等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并且担任过应急或消防行业专家的，得6分。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工作经验证明、职称证书、专家聘书或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专业资质水平进行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专业资质证书指职称证书或考代评的证书，专业方向为消防、应急、防排烟、给排水等专业。 一档：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具备中级证书或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3个的，得4分； 二档：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具备中级证书或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5个的，其中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1个的，得8分； 三档：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5人，具备中级证书或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5个的，其中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2个的，得12分；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  |

（4）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备注** |
| 1 | 履约能力 | 提供2022年以来防灾与救援实训室或同类项目（包括消防实训室或消防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合同，每个合同2分，最高6分。 | 6 |  |
| 2 | 售后服务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负责人（不列入服务团队人员重复打分）专业资质水平进行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1、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2、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  3、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得6分。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人员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 一档：质量保证期1年；支持7\*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故障要求2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并处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教学服务及相关教学资源方面的技术咨询，帮助解决疑难问题，得3分。  二档：满足一档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成立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并安排专人驻点服务。得6分。  三档：满足二档要求基础上，提供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方案，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配送及售后等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9分。 | 9 |  |
| 3 | 信誉分 |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3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人（甲方）：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防灾与救援产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4、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第三条 服务时间**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验收。

4.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五条 质量管理及验收**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第六条 服务能力要求**

1.乙方在广西有服务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

2.乙方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所需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之日起5日内返还。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

2、如双方在协议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22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